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的信托产品发生逾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信托产品名称:“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因导致到期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3、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信托产品名称:“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期限: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 信托预期年化收益率:7.6%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various trus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截至公告日状态,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分析人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委托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五)信托合同主要条款 (一)信托计划名称: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二)信托计划期限: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 信托预期年化收益率:7.6%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将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信托受益权、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信托计划为委托人确定管理方式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运用方式进行运用。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财产的运用进行跟踪管理。信托财产由受托人综合运用,受托人信托财产设立专用银行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收购对象. Lists companies and their details.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Financial data for the company.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二)受托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三)四川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券、财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受托人同意的除外)。实际信托计划规模以实际募集的各期信托单位份数为准,每一元人民币对应一份信托单位。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该项信托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年内将不确认该信托产品未兑付部分的预期收益,同时结合该信托项目的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账面净资产将发生一定幅度的减值,可能影响公司2020年财务业绩,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减值确认计入本年损益,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七、信托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因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2、信用风险: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七、信托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因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2、信用风险: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七、信托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因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2、信用风险: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截止本公告日,除信托逾期兑付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或未按时收回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区间(天), 1-6, 7-13, 14-20, 21-30, 31-60, 61-90, 91-180, 181-360, 361天以上. Product performance metrics.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未到期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即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乙方应当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即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乙方应当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截至公告日状态,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